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TZCS-G-F-260312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管理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TZCS-G-F-260312

采购计划备案号： 包政采计划[2026]06073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892,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92,8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 维保管理服务	1. 0 0	6,892,80 0.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与先锋道交叉口幸福路3号街坊原二机工学院1号楼405

邮编： 014030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5391002518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30号

邮编： 014000

联系人： 许梦甜

联系电话： 0472-3169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或内蒙古地区行业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500万元（含500万元）的按1.5%，500万元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按0.5%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1、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供应商。2、由于招标文件中《合同与验收》为固定模板，无法修改。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3、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到自治区采购网首页自行学习操作方法（网站上有操作视频），如遇问题无法解决可直接联系软件公司咨询，包头技术支持0472-228689，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技术支持：0471-4192304，内蒙古自治区金财公司技术支持0471-4000470101。4、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招标，招标文件为系统模板，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无法准确描述，部分内容只可填空，不可更改。所以招标文件中有不适用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5、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需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签到，开标时远程解锁、确认。开标时，各供应商必须保证电脑可正常登陆、解密及签章。本项目设置解密、签章确认时限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签章，造成废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6、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中标后，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用于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直接打印（内容必须完整）、装订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所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记入诚信档案。纸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都按“招标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执行。打印注意事项：纸质投标文件要以胶装形式牢固装订。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是指装订好的投标文件不至于在翻阅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项取出或将其他文件插入，各种活页装订、打孔式、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装订的不认为是牢固装订。7、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包头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投标人中标后可通过中标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_eimeng。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声明函（见附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 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及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承诺书（见附件）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管理服务项目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初始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两次后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5		验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约定的规定。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4.00% 2、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4.00% 3、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4.00% 4、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4.00% 5、合同签订后十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4.00% 6、合同签订后十二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管理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学工程科管辖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承担着全院临床诊断、治疗、急救、科研等核心任务，设备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维保管理要求高。为保障设

备安全有效运行，提升设备完好率与开机率，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专业维保服务团队，提供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维保服务。

1.2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实现以下目标：

- (1) 保障全院医疗设备安全、有效运行，满足临床诊疗需求；
- (2) 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档案与信息化管理系统；
- (3) 提升设备完好率、开机率，降低故障率与维修响应时间；
- (4) 协助医院完成等级评审、计量检定、质控管理、设备盘点等专项工作；
- (5) 推动设备管理从“被动维修”向“主动预防”转变。

1.3 维保设备范围

1.3.1 维保设备范围

医学工程科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医疗设备（含未列入资产目录但属于医学工程科管辖的设备），涵盖放射类、生命急救支持类、超声诊断类、血液透析类、检验类、医用气体及呼叫系统、其他设备、UPS系统等。全院医疗设备13052台/件，其中智能呼叫系统、设备带等8732台/件，待维保设备原值总金额约4.31亿元，分布在全院各临床、医技科室。主要类别如下：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概况			
设备种类	台件数	备注	设备原值金额占比
放射影像类	22	包括CT、MRI、DR、DSA及附属设备等	29.00%
生命急救支持类	740	包括监护仪、呼吸机、除颤仪等	8.99%
超声诊断类	36	包括彩色超声诊断、移动超声诊断等	10.14%
血液透析类	40	包括血液透析机、床旁血滤机等	1.33%
检验类	171	包括免疫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	12.05%
医用气体及呼叫系统	8732	包括智能呼叫系统、设备带、气体终端、气体报警系统等	0.13%
其他设备	3311	包括病床、电子血压计等	38.36%
合计	13052		

★注：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Revolution CT）及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 760），第一年合同签订后须立即更换球管，需供应商或委托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更换，

符合整机注册要求的合法来源的原厂全新球管并提供追溯码以供溯源。（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中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台账信息详见附件1，UPS系统清单详见附件2。

1.3.2 排除范围

以下合同所涵盖的设备不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

- （1）《富士消化胃肠镜维保服务合同》所涵盖的设备；
- （2）《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合同》所涵盖的设备；
- （3）《奥林巴斯消化胃肠镜维保服务合同》所涵盖的设备；
- （4）《医用液氧站运营服务项目》所涵盖的设备。

★1.3.3 特别说明

智能呼叫系统、设备带、气体终端、气体报警系统的维保范围包含：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

★1.4 预算金额与服务期限

年度服务费在合同期内不因设备自然增减而调整。

1.5 项目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组织项目推进各项事宜，进场实施准备工作不超过一周，主要包括：

- （1）组织人员进场：投标人组织现场服务工程师团队与院方人员接洽，配备设备维保专业工具，确认工作地点、配件周转库及工作开展相关事宜；
- （2）现场服务工程师团队与医院各科室人员接触，建立报修服务流程；
- （3）设备现状情况统计和处理：现场服务工程师团队对医院各科室设备现状进行统计，确认待修任务状况，制定维修保养计划，优先处理紧急和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
- （4）现场服务要求：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办公场所、配件周转库、维修间及办公所需的网络接口等供现场服务人员使用，其中办公家具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 （5）投标人如需完成办公场地、库房、维修间的装修改造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决，装修改造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1.6 适用标准

本项目各项工作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引用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二、服务费用与配件边界

2.1 费用包含

维保费用包括服务范围内设备的以下内容：

- （1）所有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费用等；
- （2）检定、校准检测费用等（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
- （3）协助采购人对输液泵、注射泵、高频电刀、除颤仪、呼吸机、婴儿培养箱、麻醉机、医用超声诊断仪、离心机、医用冷藏箱、产科专用监护仪、蒸汽灭菌器、脑电图仪、移液器、温湿度表、个人剂量报警仪、活度计、固定式辐射报警仪、表面污染测量仪等设备进行计量校准；
- （4）除2.2条“不包含”内容外的所有零配件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传感器、电路板、电源模块、显示屏、按键板、电机、泵头、风扇、电池（非一次性）、导联线、血氧探头（非一次性）、血压袖带（非一次性）、各类机械传动部件、密封件、管路（非一次性）等；

- (5) 驻场人员所有费用（劳动报酬、五险一金、培训等）；
- (6) 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的提供、维护和更新费用等；
- (7) 大型医用设备委托原厂或授权机构维保的费用，具体维保方式详见4.5（6）；
- (8) 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HIS、LIS、HRP等）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用；

(9) UPS系统的巡检、保养、检测、维修人工、技术服务等费用，以及所有零配件更换费用（包括蓄电池组、电路板、风扇、电容等），均包含在维保总价内，由投标人承担。

2.2 维保范围包含合同期内所有维保设备的备品备件更换、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球管的更换、液氦等高值配件

2.3 配件更换、质量与质保

(1) 配件更换：更换配件须向设备所在科室和医学工程科报备后实施。维修资料必须留档（电子+纸质，保存期限不少于设备报废后2年），档案管理要求详见4.9。

(2) 配件质量要求：所更换的零配件须符合医疗设备运行参数的全新合法配件。

(3) 配件质保：更换配件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质保期内因配件质量问题导致故障，免费更换并承担维修费用及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

(4) 维修损坏责任：维修过程中如有损坏设备零部件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 配件验收与记录

每次配件更换前后，均须由设备所在科室和医学工程科对更换配件进行验收确认；针对每一次配件更换情况，对故障原因、故障类型及处理过程进行记录和分析，并详细留档。合同期内，因故障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费用已包含在维保总价内。

(6) 维修服务与配件责任

服务期内，故障诊断和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均不限次数。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零配件，均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配件质量要求详见2.3（2）。配件库存、周转与供货响应要求详见2.4。

2.4 配件库存与供应

(1) 院外配件库存要求：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自行建立常用设备易损件库存仓库，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常规备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监护仪、心电图机、生命体征检测仪、除颤仪、呼吸机、输液泵、注射泵、病床等易损配件。投标人应确保能够满足本项目常规设备的备件供应需求。

(2) 院内备件周转库：投标人须在采购人院内指定区域建立备件周转库，场地由采购人提供，用于存放常用易损配件。备件周转库的货架、工具、信息化管理设备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 供货响应：投标人须确保常规设备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因配件采购等客观原因不能如期提供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并经医学工程科同意。

2.5 设备报废与合同期满处理

(1) 设备报废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负责所有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维修和所有医疗设备日常维保管理。若因投标人自身维修实力不足或者维修过程中设备故障扩大化，导致设备未达到使用年限即报废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换同款或升级款全新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计量检测等相关费用，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服务能力要求

3.1 基本要求

- (1) 具有备品备件库，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2) 驻场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其中驻场维修工程师不少于5人，档案管理及运营人员不少于1人，并指定其中1人为驻场负责人；驻场工程师需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证或符合行业标准资质证书等，根据设备类别提供）；驻场人员经医学工程科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要求投标人增加驻场人员1-2人，增加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3)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技术服务支持团队人员不少于2人。
- (4) 维保方负责其人员全部费用（劳动报酬、五险一金、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等）。服务期内员工在医院发生的一切事务由维保方负责。
- (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不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问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或中止合同。

3.2 服务响应能力

- (1) 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保方案能满足医院需求，应急处理方案合理。
- (2) 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800或400电话），并同时提供本地座机或移动手机作为本地联系方式，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 (3) 提供手机二维码扫描报修服务，二维码须与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对接。
- (4) 提供可视化智能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支持视频指导、远程诊断、工单跟踪、大屏监控等功能。（提供平台相应截图）
- (5) 工程师团队至少覆盖：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高频电刀、心电图机、婴儿培养箱、超声、CT、DR、DSA、血液透析机等。

3.3 软件与数据服务能力

- (1) 投标人拥有医疗设备管理类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著作权证书；非自主知识产权的，提供第三方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提供一套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设备安装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且在服务期间内能持续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软件具体功能要求详见第五章（第五章中标★项需提供相应软件截图）。
- (3) 数据库权限、数据归属与迁移等要求，详见5.3、5.4。（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检测与质控能力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的校准检测能力，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医学装备检测服务。
- (2) 投标人为医院提供至少包含CT、DR、超声、心脏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呼吸机、血液透析装置等医疗设备校准检测。
- (3) 检定校准证书统一归档管理，电子+纸质双档案，档案管理要求详见4.9

3.5 特种设备与放射设备能力

- (1) 特种设备：派驻工程师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或R3）。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者至少1人，持有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或R3）者至少1人，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2) 放射设备：部分维保设备具有放射性，投标人需具备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能力，或委托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承担，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相关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维保服务内容与标准

4.1 服务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24小时全天候即时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日常管理，保证每天24小时有专业维护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单位值班，并保持专用维修值班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

(2) 日常维修实行报修制度，根据采购人相关科室书面、电话或扫码报修通知派出工程师，跟踪处理，做好维修记录。在服务期间若因投标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医疗设备异常或接报后未及时进行修复而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赔偿和责任。投标人如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设备配件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 对医疗设备实行三级保养和风险评估管理。

(4) 如因投标人维修人员无相关维修资质或违反安全作业规程，引发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派驻维修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 若出现投标人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故障时，投标人应及时将维修单位故障判定情况及维修报价等书面报送采购人医学工程科，由医学工程科按采购人程序报批处理后事宜。投标人应承担其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管理标准及要求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安全责任：服务期内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使人员或财物受损。因投标人的现场服务人员维修、保养、管理医疗设备质量不达标导致的不良事件、医疗事故、医疗纠纷、考评检查未通过，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追索相应的赔偿。

(7) 执行率要求：在合同服务期内，医疗设备日常维修及预防性维护服务按照保养计划执行完成率达100%，执行医疗设备巡检完成率达100%。

(8) 各项工作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

(9) UPS系统维护目标：通过规范的巡检、保养与维护，全面掌握UPS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确保其后备供电功能安全、有效、可靠，保障临床业务连续性。

4.2 服务响应标准

(1)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10分钟内响应并确认接修，20分钟内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运行中故障立即赶往现场（<10分钟）。

(2) 远程技术支持：对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完成的设备故障，维保方须通过其可视化智能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提供远程技术指导、故障诊断、维修方案支持，或通过原厂技术支持渠道获取维修方案，确保设备及时修复。

(3) 修复时限：入驻人员服从医学工程科安排，一般故障即时修复，复杂故障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因配件采购等客观原因，经医学工程科同意可适当延长。

(4) UPS应急响应标准：UPS系统发生故障时，投标人须将其视为最高优先级故障，按照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的响应标准执行，即接报后10分钟内响应，20分钟内必须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4.3 巡检要求

- (1) 定期巡检：通过定期对医院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巡检。
- (2) 巡检周期（依据行业通行标准设定）：
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每月至少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
- (3)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外观、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声、电池寿命等）、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情况。
- (4) 巡检人员定期记录设备状态，询问日常使用与保养情况，做好记录，问题及时处理。
- (5) UPS巡检要求：按月度、季度、年度不同频次，制定UPS主机、蓄电池组、配电单元及运行环境的巡检计划，并纳入4.6质控计划统一管理。

4.4 保养要求

4.4.1 一级保养（由临床使用人员负责）

维保方负责对临床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再培训、指导，培训要求详见4.8。日常保养包括：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检查；观察仪器功能、性能；及时填写使用记录；发生故障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

4.4.2 二级保养（由维保方人员负责）

- (1) 外观检查。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接地连接和管道连接是否良好。
- (2) 清洁保养。清洁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清洗过滤网及管道；清洁插头插座；必要机械部分加油润滑。
- (3)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通过调节、设置各开关和按钮，检查基本功能；模拟测试检查报警功能。
- (4) 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引线、插头、连接器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机械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
- (5) 保养周期。纳入定期保养的设备按说明书或医院要求；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设备每半年至少一次；特种设备按《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计量设备压力表按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放射诊疗场所按国家规定协助报检、陪检。

(6) UPS保养要求：按月度、季度、年度不同频次，制定UPS主机、蓄电池组的清洁、紧固、测试等保养计划；对UPS运行参数、蓄电池性能（电压、内阻等）进行监测、记录与趋势分析；对性能劣化的配件（特别是蓄电池）提前发出书面预警及更换建议。

4.4.3 三级保养（由维保方人员负责）

对设备主体或主要组件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保养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至少每年两次。

4.4.4 保养记录

- (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提供每年≥2次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

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医学工程科，并做好记录。

(2)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要求详见4.9。

(3)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4)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5)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4.5 维修要求

(1) 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365天计算），每低于1%保修期顺延5天（顺延上限为30天）。大型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 。

(2)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100%。

(3) 确保设备质量，达到临床、医技科室安全使用要求。

(4) 每次维修记录并分析故障类型（日常使用、老化磨损、电路、软件、机械），做出应急措施，告知医院正确做法。维修记录须在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中记录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维修结果等信息，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进行分析。档案管理要求详见4.9。

(5) 维修过程中涉及的配件质量、质保、更换审批、留档、库存与供货、维修损坏责任等要求，详见2.3、2.4和4.9。

(6)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维保，投标人对医院现有的以及在服务期内新购置的设备，质保期内的由设备制造商及其授权的售后机构（以下简称原厂）维修保养。质保期过后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具备远程技术服务支持。投标人可委托原厂或具备维修资质和能力的公司进行维保或签订维保合同，为保证设备运行稳定，须提供不低于现有保修模式的维保措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 新购置设备的操作培训由设备供应商负责。维保方负责对医院新上岗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再培训，对临床使用人员进行日常保养培训，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为医技、临床科室提供操作规程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培训管理要求详见4.8。

(8) 员工服务时做好安全保障，不得损坏医院设备。因维保方人员无资质或违反安全作业规程引发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维保方承担。安全责任详见4.1。

(9) 医院提供办公场所，维保方须在院内指定区域设立设备维修驻点服务场所，自行携带管理、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55 寸液晶显示大屏、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工具柜、维修工具、通讯设备等。

(10) 维修过程中涉及设备报废责任、安全责任、UPS维修及档案管理的，分别详见2.6、4.1、4.2（4）和4.9。

4.6 质控管理

(1) 质控目标：投标人需确立质控目标，包括：

1.1 保养的设备种类、数量和频次；

1.2巡检的设备种类、数量和频次；

1.3计量检测的设备种类、数量和频次；

1.4年度培训的科目内容、频次和目标；

1.5设备基础档案整理和管理的目标；

1.6共享设备管理：建立共享设备台账，纳入巡检、保养、维修、质控统一管理。

（2）质控计划：根据质控目标，投标人在基于医院年度工作安排的前提下，制定年度的质控工作计划，包括：

2.1设备基础档案整理计划：设备资产的更新、设备档案整理的工作计划；

2.2巡检计划：生命支持类月度巡查及季度保养；非生命支持类季度巡查及保养；

2.3计量检测计划：按设备类别制定不同设备的计量检测计划和内容；

2.4培训计划：根据质控要求，结合医院需求制定，具体培训管理详见4.8；

2.5特殊设备保障计划：建立特殊设备保障计划，保证医院工作顺利开展；

2.6UPS专项保障计划：对为CT、MRI、DSA、呼吸机、麻醉机、监护仪、服务器等关键设备供电的UPS，建立专项保障计划；配合医院定期组织UPS应急切换演练，确保后备供电功能可靠。

（3）质控执行：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配备相应的维修工具、测试设备、质控计量工具等，按照制定的质控计划，周期性执行相应的保养、巡检、计量和自查，按照对应设备报告要求，测试相应参数，维护相应位置及部件，按时提交报告。

（4）年度质控总结及改善建议：投标人需对自身日常质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开展日常抽检和年度总评；对日常质控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善建议。UPS系统维护工作年度总结纳入年度质控总结，内容包括：年度巡检、保养、性能监测、应急处理的完成情况；年度内UPS系统发生的故障、隐患及处理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处理措施、效果及改善建议。

4.7 计量校准服务

协助医院对以下设备进行计量校准：输液泵、注射泵、高频电刀、除颤仪、呼吸机、婴儿培养箱、麻醉机、医用超声诊断仪、离心机、医用冷藏箱、产科专用监护仪、蒸汽灭菌器、脑电图仪、移液器、温湿度表、个人剂量报警仪、活度计、固定式辐射报警仪、表面污染测量仪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含医院与相关计量检测机构签订的检测设备，该专项经费所涵盖的计量检测设备及费用，不纳入本次维保服务范围，由医院另行支付）

4.8 培训管理

4.8.1 临床操作培训

操作培训：投标人须为采购人临床医技人员提供完整的设备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原理、操作规程、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须提供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材料及考核记录。同时，投标人须每年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专业技术培训。

4.8.2年度培训计划

投标人应在服务期内每年年初提供包括上述两类培训的年度整体培训计划，列明培训项目、内容、对象、人数、时间及达到的水平，经医学工程科确认后实施。质控目标中包括年度培训的科目内容、频次和目标；质控计划中包括培训计划。

4.9 档案与数据管理

（1）维修资料必须留档（电子+纸质，保存期限不少于设备报废后2年）。

- (2) 计量或校准记录统一归档记录和管理，电子+纸质双档案。
- (3)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全过程记录。
- (4)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 (5)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 (6)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 (7) 维修记录须在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中记录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维修结果等信息，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进行分析。
- (8) 为每台UPS建立维护档案，所有维护、检测、维修工作均须形成规范记录并提交医学工程科备案。

★五、医疗设备管理软件与数据服务

5.1 软件功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一套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设备安装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且在服务期间内能持续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该系统至少具备如下功能：

- (1) 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等环节进行分析；
- (2) 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 (3) 可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信息；
- (4) 具备巡检、强检、保养等信息的自动提醒功能；
- (5) 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监督，并协助上报国家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上报系统；
- (6) 计量设备管理：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可在医疗设备强检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设备的强检提供全面实时管理，确保医院使用的计量设备具有检测合格标志且在有效期内；
- (7) 设备盘点：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并及时更新；
- (8) 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情况和使用状态进行实时监管。每季度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监管、评价、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
- (9) 报表管理：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维修时间等。每季度上报一次医疗设备的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 (10) 设备资料库：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巡检等；
- (11) 设备共享调配：系统须具备院内通用设备共享调配功能，功能包括：
 - 1.1 共享设备台账：建立可共享设备清单，标记设备状态（空闲、使用中、维修中、已借出），实时显示设备位置、所属科室及可用时段；
 - 1.2 在线申请与审批：临床科室通过PC端或移动端发起借用申请，医学工程科在线审批，

支持批量借用多台设备；

1.3借还登记：记录借出时间、借用人、使用科室、归还时间等全要素信息，支持扫码借还，全程留痕、可追溯；

1.4状态监控与预警：对超期未还、待归还、待保养设备自动提醒，保障应急设备随时可用、规范周转；

1.5使用统计与效益分析：按科室、设备类型、时间段统计借用次数、使用时长、周转率，自动生成借用统计报表和资源利用分析报表，为设备调配和采购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12）软件功能满足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和智慧管理的相关要求。

★5.2 系统对接要求

该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具备医学装备使用效益分析功能报表，须实现与医院现有HIS、LIS、PACS、财务系统等第三方医疗数据对接（具体需对接的系统由采购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而定），实现维保周期、类目、成本的直观呈现；设备共享调配功能涉及与医院现有HIS等系统对接的，一并纳入对接范围。上述软件端的接口开发、调试、维护及对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3 数据库权限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所投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库用户名、密码、表结构说明及系统架构图。如果采购人更换系统，供应商应配合导出及迁移相关数据。

5.4 数据归属与迁移

数据归属：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投标人须免费导出全部数据（Excel/CSV格式），保证数据完整可读，并不得删除、带走。软件系统在合同结束后，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所有功能不能删减，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5 软件维护与更新

服务期间内，投标人须持续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确保系统功能满足医院管理要求。

★六、配合医院评审要求

6.1 等级医院评审

（1）提供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新增录入及报废减除、巡检保养计划及执行实时记录、计量计划申报及证书实时录入管理等功能。

（2）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医院等级医院评审及验证相关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6S相关规定。

6.2 支撑资料整理

协助医院按照《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年版）》及《内蒙古自治区医院评审标准及实施细则》（最新版）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PDCA为准线：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七、设备增减、退出、调整与合同期满处理

7.1 设备自然增减

合同期内，因设备自然报废、新增等原因发生的设备数量增减，年度服务费不作调整。

7.2 老旧设备退出

（1）履行合同期间，对于已列入维保范围的设备，因使用年限长久、设备性能不能满足

临床需求等原因符合报废条件的，由投标人提供设备评估报告，交采购人评定。

(2) 经采购人确认报废并办理资产报废手续后，该设备从维保范围内退出，年度服务费不作调整。

(3) 设备退出后，投标人应将该设备的维保档案、维修记录、巡检记录、保养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并按4.9条要求移交医学工程科。

7.3 新设备增加及出保设备纳入

(1) 服务期内新购置的医疗设备，在原厂保修期内由设备供应商负责维保，不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

(2) 新购置设备原厂保修期届满后，自出保之日起自动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年度服务费不作调整。

(3) 未列入待维保设备，自出保之日起自动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年度服务费不作调整。

(4) 上述设备出保后，由采购人医学工程科确认并书面通知投标人，自确认之日起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

(5)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服务标准，对上述纳入维保范围的设备提供巡检、保养、维修、档案建立等服务，并纳入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统一管理。

八、服务质量考核与付款机制

8.1 考核目的与方式

为保证维保服务质量，采购人（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投标人）的服务进行百分制月度考评。考评由医学工程科（权重50%）与各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护士长（权重50%）共同完成，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4《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8.2 考核基准

投标人保证月度考评得分不低于90分。

8.3 月度考核与履约管理机制

采购人每月根据考评得分（S），按下表规则进行月度服务质量评定并计算当月服务考评结果，该结果是支付结算与采取管理措施的依据：

月度考评得分 (S)	服务表现与扣罚	管理措施
$S \geq 90$ 分	履约表现达标，不计扣罚。	服务质量优秀，予以肯定。
$80 \text{分} \leq S < 90 \text{分}$	处罚金额 = $(90 - S) \times 1000$ 元	服务质量有待改进。投标人须在考核结果确认后3日内，向采购人医学工程科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该金额将计入双月累计扣款。	

60分 ≤ S < 80分	处罚金额 = (90 - S) × 3000元	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医学工程科将正式约谈投标人驻场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投标人须提交深度整改方案并限期执行。
	该金额将计入双月累计扣款。	
S < 60分	处罚金额 = (90 - S) × 5000元	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依据合同约定启动合同终止或违约追责程序，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该金额将计入双月累计扣款。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并启动后续处理程序。	

8.4 重大事故一票否决

若投标人服务中出现因自身责任导致的重大医疗安全事故、重大设备损坏、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等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不受上述分数限制，立即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8.5 双月服务费结算与支付

(1) 结算周期：本项目服务费每两个月（自然双月）结算支付一次。

(2) 支付流程：

每个双月周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该周期内两个月的月度考评结果，计算双月累计扣款总额。

采购人当期实付金额 = 当期金额 - 双月累计扣款总额

采购人按上述计算结果支付常规服务费。

8.6 大型医疗设备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机制

(1) 目的与范围：为强化对CT、MRI、DSA等大型医疗设备及其核心部件（如球管、高压发生器、超导磁体等）的运行保障，设立本专项考核。

(2) 尾款设置：将本合同中标年合同总额的20%作为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尾款。该尾款包含在第六期支付金额中，暂不随前五期常规服务费支付，待合同期满前按本章8.6（3）进行专项考核后，依据8.6（4）确定的支付比例结算支付。

(3) 考核方式：合同期满前，由采购人医学工程科会同相关使用科室，对投标人在大型设备上的开机率、重大故障发生率、核心部件更换合规性、应急响应及时率及质控合格率等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分标准与方式以附件9《大型设备专项考核表》为准。

(4) 尾款支付规则：

考核得分	尾款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得分≥95分	100%	中标年合同总额×20%
90分≤得分<95分	90%	中标年合同总额×20%×90%
85分≤得分<90分	80%	中标年合同总额×20%×80%

得分<85分	0%	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专项考核尾款，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	----	----------------------------

8.7 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得分 = 12个月度考核平均分×70% + 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得分×30%。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得分以《大型医用设备运行效能与质量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评定表》最终得分为准。

(2)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依据，不单独设立年度考核尾款，不影响第六期付款金额。

(3) 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处理方式
得分≥90分	合格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0分≤得分<90分	基本合格	须提交整改方案，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60分≤得分<80分	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
得分<60分	严重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8 申诉机制

投标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医学工程科提出书面申诉，医学工程科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答复。

附件：

附件1：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清单

附件2：UPS台账明细

附件3：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0月26日未出保设备明细

附件4：《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5：《大型医用设备运行效能与质量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评定表》

附件1：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厂家	计 量 单 位	卡 片 数 量	入 库 日 期	所 在 部 门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融资租赁）	Revolution CT	美国	台	1	2020-03-06	CT室
2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融资租赁）	Artis zee III ceiling	德国	台	1	2020-03-06	心内-介入导管室

3	CT（高压注射器36.5万/UPS4.6万/激光相机28万	64排128层	进口	台	1	2011-04-28	肿瘤科-放疗室
4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760	中国	台	1	2021-03-16	CT室
5	心脏血管造影X线系统（大C臂）	Allura	进口	台	1	2008-08-31	心内-介入导管室
6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融资租赁）	Ziehm Vision RFD	德国	台	1	2020-03-06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7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融资租赁）	Dornier Compact Delta II	德国	台	1	2020-03-06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8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OMATO M go.Fit	中国	台	1	2026-04-28	健康管理中心门诊
9	数字胃肠X光机	西门子/AXIOM Luminos dRF	中国	台	1	2018-03-12	放射科
10	可变角双探头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	NET632	中国	台	1	2021-09-28	核医学科
11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融资租赁）	Multix Fusion Max 翔龙Max	中国	台	1	2020-03-06	放射科

12	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	DRX-Revolution	美国	台	1	2020-05-26	放射科
13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融资租赁）	OP300-1	芬兰	台	1	2020-03-06	放射科
14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Cios Select S1	中国	台	1	2020-05-22	骨一科住院
15	钼靶（3000）		进口	台	1	2011-04-28	放射科
16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像系统	1000C	中国	台	1	2017-01-22	健康管理中心门诊
17	体外震波碎石机“SYS”	JDPN-VC2	进口	台	1	2014-05-13	泌尿外科住院
18	便携式骨密度仪	STP	进口	台	1	2008-03-29	健康管理中心门诊
19	口内数字化X光机	CS2100/RVG5200	进口	套	1	2017-12-07	放射科
20	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Uit imax-1 DREX-U180	进口	台	1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1	磁共振成像系统	SIGNA Architect	中国	台	1	2020-12-28	核磁室
22	核磁	1.5T	进口	台	1	2014-12-08	核磁室

附件2：UPS台账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入库日期	使用科室
1	UPS电源	无	2004-09-07	CT室
2	UPS电源	EA903H	2011-03-08	CT室

3	UPS电源	10KV	2009-03-19	介入科门诊
4	彩超电源（彩超机内）	HD11 XE	2019-04-12	介入科住院
5	UPS电源	EA903S	2016-07-14	健康管理中心门诊
6	不间断电源	EA-903S	2019-05-27	病理科
7	不间断电源	EA-903S	2019-05-27	病理科
8	不间断电源	EA-903S	2019-05-27	病理科
9	不间断电源	EA-903S	2019-05-27	病理科
10	UPS电源	EA903S	2017-10-12	健康管理中心门诊
11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2000-A-3KTS	2020-03-18	超声医学科
12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2000-A-3KTS	2020-03-18	超声医学科
13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2000-A-3KTS	2020-03-18	超声医学科
14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2000-A-3KTS	2020-03-18	超声医学科
15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2000-A-3KTS	2020-03-18	超声医学科
16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2000-A-3KTS	2020-03-18	超声医学科
17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2000-A-3KTS	2020-03-18	超声医学科
18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2000-A-3KTS	2020-03-18	超声医学科
19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EA903S	2021-05-14	健康管理中心门诊
20	UPS电源	3KVA	2026-01-28	CT室
21	UPS电源	3KVA	2026-01-28	CT室

22	UPS电源	3KVA	2026-01-28	心内-介入导管室
23	UPS电源	3KVA	2026-01-28	眼科门诊
24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2000-A-3KTS	2020-03-18	病房超声医学科
25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2000-A-3KTS	2020-03-18	病房超声医学科
26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SMART-UPS-1500	/	检验科
27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SMART-UPS-1500	/	检验科
28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EA903S	/	健康管理中心门诊
29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LS113KVA	/	病理科
30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CASTLE 3K(6G)	/	核磁室
31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liebertgxt	/	CT室
32	后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	5P-850	/	手术室移动C臂

附件3：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0月26日未出保设备明细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0月26日未出保设备明细（合计：24951550）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卡片数量	入库日期	启用日期	所在部门	出保日期
鼻窦镜	N1103	1	2026-05-25	2026-05-25	耳鼻咽喉科门诊	2027.5

鼻窦镜	N110 3	1	2026-0 5-25	2026- 05-25	耳鼻咽 喉科门 诊	2027.5
鼻窦镜	N110 3	1	2026-0 5-25	2026- 05-25	耳鼻咽 喉科门 诊	2027.5
X射线计算 机体层摄 影设备	SOMA TOM g o.Fit	1	2026-0 4-28	2026- 04-28	健康管 理中心 门诊	2027.4
电动骨组 织手术设 备	DL-W C	1	2024-0 3-11	2024- 03-11	骨一科 住院	2027.1
婴儿培养 箱	YP-10 0	1	2024-0 3-25	2024- 03-25	教学部	2027.3
主动脉球 囊反搏泵	IAP-06 01	1	2025-0 6-23	2025- 06-23	心血管 内科一 住院	2027.4
通风橱	1.8米	1	2025-0 6-23	2025- 06-23	中心实 验室	2027.4
干式荧光 免疫分析 仪	AFS-1 000	1	2025-0 6-20	2025- 06-20	耳鼻咽 喉科门 诊	2027.6
内镜用超 声探头	UM-3 R	1	2025-0 6-17	2025- 06-17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7.3
内镜用超 声探头	UM-G 20-29 R	1	2025-0 6-17	2025- 06-17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7.3
电子十二 指肠内窥 镜	TJF TY PE 26 0V	1	2025-0 6-17	2025- 06-17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7.3
电子上消 化道内窥 镜	GIF-H 290T	1	2025-0 6-17	2025- 06-17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7.3
电子上消 化道内窥 镜	GIF-H 290T	1	2025-0 6-17	2025- 06-17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7.3
电子上消 化道内窥 镜	GIF-H 290T	1	2025-0 6-17	2025- 06-17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7.3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仪系统	FA170S	1	2025-05-23	2025-05-23	中心实验室	2027.1
医用二氧化碳培养箱	MCO-170	1	2025-05-23	2025-05-23	中心实验室	2027.1
医用二氧化碳培养箱	MCO-170	1	2025-05-23	2025-05-23	中心实验室	2027.1
医用二氧化碳培养箱	MCO-170	1	2025-05-23	2025-05-23	中心实验室	2027.1
医用电热垫	Warm 6200	1	2025-05-23	2025-05-23	麻醉科	2027.1
医用电热垫	Warm 6200	1	2025-05-23	2025-05-23	麻醉科	2027.1
医用电热垫	Warm 6200	1	2025-05-23	2025-05-23	麻醉科	2027.1
医用超低温保存箱	MDF-682VE	1	2025-05-23	2025-05-23	中心实验室	2027.1
医用超低温保存箱	MDF-682VE	1	2025-05-23	2025-05-23	中心实验室	2027.1
微生物培养系统	HALO-P100	1	2025-05-23	2025-05-23	中心实验室	2027.1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Q2000C	1	2025-05-23	2025-05-23	中心实验室	2027.1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机	RLMP 401	1	2025-05-23	2025-05-23	康复医学科住院	2027.1
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HT-9000	1	2025-05-23	2025-05-23	心血管内科一住院	2027.1
气象色谱仪	GC-4100	1	2025-05-23	2025-05-23	中心实验室	2027.2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DPM-ENDO CAM-03	1	2025-05-23	2025-05-23	普通外一科住院	2027.1

二氧化碳 监测仪	KM16 05C	1	2025-0 5-23	2025- 05-23	急诊医 学科住 院	2027.1
二氧化碳 监测仪	KM16 05C	1	2025-0 5-23	2025- 05-23	急诊医 学科住 院	2027.1
多导睡眠 监测仪	PSM-R	1	2025-0 5-23	2025- 05-23	睡眠健 康门诊 (成人 、儿童)	2027.1
多导睡眠 监测仪	PSM-R	1	2025-0 5-23	2025- 05-23	睡眠健 康门诊 (成人 、儿童)	2027.1
电子支气 管内窥镜	BR-12 59	1	2025-0 5-23	2025- 05-23	重症医 学科住 院	2027.1
磁场刺激 仪	YRD C CY-III C	1	2025-0 5-23	2025- 05-23	针灸推 拿科门 诊	2027.1
彩色多普 勒超声诊 断仪	Versa naPre mierpl us	1	2025-0 5-23	2025- 05-23	健康管 理中心 门诊	2027.1
医用输血 输液加温 仪	LM-JW 2000	1	2025-0 5-22	2025- 05-22	麻醉科	2027.1
医用输血 输液加温 仪	LM-JW 2000	1	2025-0 5-22	2025- 05-22	麻醉科	2027.1
输尿管镜 内窥镜	SS-06	1	2025-0 5-22	2025- 05-22	泌尿外 科住院	2027.1
输尿管镜 内窥镜	SS-06	1	2025-0 5-22	2025- 05-22	泌尿外 科住院	2027.1
麻醉系统	A350	1	2025-0 5-22	2025- 05-22	麻醉科	2027.2

基因测序仪	DNBS EQ-G99	1	2025-05-22	2025-05-22	医学检验科	2027.1
放射治疗定位装置	MC-YF001	1	2025-05-22	2025-05-22	肿瘤科住院	2027.1
放射治疗定位装置	MC-YF001	1	2025-05-22	2025-05-22	肿瘤科住院	2027.1
超声气压弹道碎石系统	CQS-01	1	2025-05-22	2025-05-22	泌尿外科住院	2027.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Affiniti50	1	2025-05-22	2025-05-22	超声医学科	2027.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Affiniti50	1	2025-05-22	2025-05-22	超声医学科	2027.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Affiniti50	1	2025-05-22	2025-05-22	超声医学科	2027.2
病人监护仪M17	BeneVision M17	1	2025-05-22	2025-05-22	麻醉科	2027.2
膀胱内窥镜	NPJ	1	2025-05-22	2025-05-22	泌尿外科住院	2027.1
膀胱内窥镜	NPJ	1	2025-05-22	2025-05-22	泌尿外科住院	2027.1
膀胱内窥镜	NPJ	1	2025-05-22	2025-05-22	泌尿外科住院	2027.1
医用铅服消毒柜	XY-XH2000 QD	1	2025-05-21	2025-05-21	感染控制科	2027.2
医用铅服消毒柜	XY-XH2000 QD	1	2025-05-21	2025-05-21	感染控制科	2027.2
遥测监护系统	WMS80	1	2025-05-21	2025-05-21	心血管内科一住院	2027.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YG-20W lite	1	2025-05-21	2025-05-21	眼科门诊	2027.1
血液透析设备	7103072	1	2025-05-21	2025-05-21	肾病学科-血透室	2027.2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OM-A	1	2025-05-21	2025-05-21	心血管内科一住院	2027.1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OM-A	1	2025-05-21	2025-05-21	心血管内科一住院	2027.1
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E	1	2025-05-21	2025-05-21	睡眠健康门诊（成人、儿童）	2027.2
电子腹腔镜	OEVL-S5500	1	2025-05-21	2025-05-21	普通外科住院	2027.1
电子腹腔镜	OEVL-S5500	1	2025-05-21	2025-05-21	普通外科住院	2027.1
电子胆道镜	OEVL-HC266	1	2025-05-21	2025-05-21	普通外科住院	2027.1
超高清视频系统	NCVideoHD	1	2025-05-21	2025-05-21	眼科门诊	2027.2
自动组织脱水机	HistoCore PEGASUS	1	2025-05-20	2025-05-20	病理科	2027.1
中低频治疗仪	SV-ML401	1	2025-05-20	2025-05-20	康复医学科住院	2027.1
中低频治疗仪	SV-ML401	1	2025-05-20	2025-05-20	康复医学科住院	2027.1
医用真空干燥柜	FEST-L100HS	1	2025-05-20	2025-05-20	供应室	2027.3
生物反馈胃肠动力仪	KC-3000	1	2025-05-20	2025-05-20	肛肠科住院	2027.1
清洗消毒器	Victor6000	1	2025-05-20	2025-05-20	供应室	2027.3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灭菌器	PS-20 0X	1	2025-0 5-20	2025- 05-20	供应室	2027.3
多功能清 洗消毒中 心	CSSD, QXZX- 5000L	1	2025-0 5-20	2025- 05-20	供应室	2027.3
温热电针 综合治疗 仪	XY-W D-I	1	2025-0 4-28	2025- 04-28	针灸推 拿科门 诊	2027.4
温热电针 综合治疗 仪	XY-W D-I	1	2025-0 4-28	2025- 04-28	针灸推 拿科门 诊	2027.4
胃功能检 测治疗系 统（消化 道动力检 测系统、 胃电图仪 、中频治 疗仪）	CAP-2 4A	1	2025-0 4-28	2025- 04-28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7.4
胶囊式内 窥镜系统	SC100	1	2025-0 4-28	2025- 04-28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7.4
动态干扰 电治疗仪	YSG0 1J-H	1	2025-0 4-28	2025- 04-28	针灸推 拿科门 诊	2027.4
电热恒温 水温箱	HDPN -II-88	1	2025-0 4-28	2025- 04-28	妇科住 院	2027.4
智能配药 机	ADM- 01	1	2025-0 2-14	2025- 02-14	静脉配 液中心	2027.2
成像控制 器	BS-W- 100	1	2025-0 2-14	2025- 02-14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7.2
超声软组 织切割止 血手术设 备	RXCD- 300	1	2025-0 2-14	2025- 02-14	普通外 一科住 院	2027.2
输液泵	SP-10 0	1	2025-0 2-13	2025- 02-13	神经外 科住院	2027.2

电动起立床（电动康复直立床）	EL-12D	1	2024-11-18	2024-11-18	康复医学科住院	2026.11
输液泵	KL-8052N	1	2024-11-18	2024-11-18	心胸外科住院	2027.6
输液泵	KL-8052N	1	2024-11-18	2024-11-18	心胸外科住院	2027.6
病人监护仪	ePM 10	1	2024-11-18	2024-11-18	心胸外科住院	2026.11
病人监护仪	ePM 10	1	2024-11-18	2024-11-18	心胸外科住院	2026.11
低速台式离心机	L500-4	1	2024-11-15	2024-11-15	临床输血科	2026.11
可视喉镜	VL310-3-3	1	2024-11-15	2024-11-15	麻醉科	2026.11
医用注射泵	CP-2200型	1	2024-11-15	2024-11-15	神经外科住院	2026.11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SCD600	1	2024-11-15	2024-11-15	神经外科住院	2026.11
空气压力治疗仪	IPC600D	1	2024-11-15	2024-11-15	肾病学科住院	2026.11
多参数监护仪	M800	1	2024-11-14	2024-11-14	儿科住院	2026.11
持续正压呼吸治疗仪	S9-AutoSet-S	1	2024-11-14	2024-11-14	睡眠健康门诊（成人、儿童）	2026.11
持续正压呼吸治疗仪	S9-AutoSet-S	1	2024-11-14	2024-11-14	睡眠健康门诊（成人、儿童）	2026.11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K60A	1	2024-11-14	2024-11-14	新生儿科住院	2026.11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戴维XHZ-90S	1	2024-11-14	2024-11-14	新生儿科住院	2026.11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贝高FS G-25- YE	1	2024-1 1-14	2024- 11-14	新生儿 科住院	2026.1 1
肌电生物 反馈仪	XCH-B 2(吞咽 版)	1	2024-0 6-20	2024- 06-20	康复医 学科住 院	2027.6

2027年10月26日-2028年10月26日未出保设备明细（合计：2739800）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卡片数量	入库日期	启用日期	所在部门	出保日期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Resona 18	1	2026-03-24	2026-03-24	健康管理中心 门诊	2028.4
蒸汽灭菌器	MOST-GT	1	2025-10-21	2025-10-21	供应室	2028.10
通风橱	SHL-50S	1	2025-10-21	2025-10-21	核医学科	2028.10
体内微电极碎石仪	iMES-I-D	1	2025-10-21	2025-10-21	消化病研究所 门诊	2028.10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MUS-3600	1	2025-10-21	2025-10-21	医学检验科	2028.10
中频治疗仪	SC-ZP-2300	1	2025-09-28	2025-09-28	神经内科住院	2028.9
中频治疗仪	SC-ZP-2300	1	2025-09-28	2025-09-28	神经内科住院	2028.9
振动排痰系统	KP-100QJ	1	2025-09-28	2025-09-28	儿科住院	2028.9
电动洗胃机	DXW-2A	1	2025-09-28	2025-09-28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8.9
病人监护仪	C30	1	2025-09-28	2025-09-28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8.9
病人监护仪	C30	1	2025-09-28	2025-09-28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8.9

内镜用超声探头	UM-3R	1	2025-09-02	2025-09-02	消化病研究所 门诊	2028.9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T	1	2025-09-02	2025-09-02	消化病研究所 门诊	2028.9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诊疗椅	RD-YS03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眼震电图检查系统-温度刺激模块	ENG-V600	1	2025-08-28	2025-08-28	神经内科住院	2028.8
电动检查床	EX-YE3002(A款)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电动检查床	EX-YE 3002(A款)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电动检查床	EX-YE 3002(A款)	1	2025-08-28	2025-08-28	超声医学科	2028.8
医用注射泵	CP-22 00型	1	2025-08-27	2025-08-27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住院	2028.8
医用注射泵	CP-22 00型	1	2025-08-27	2025-08-27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住院	2028.8
医用注射泵	CP-22 00型	1	2025-08-27	2025-08-27	神经内科住院	2028.8
医用注射泵	CP-22 00型	1	2025-08-27	2025-08-27	神经内科住院	2028.8
微电脑采液控制器(电子秤)	CZK-II C	1	2025-08-27	2025-08-27	临床输血科	2028.8
输液泵	SP-10 0	1	2025-08-27	2025-08-27	急诊医学科住院	2028.8
输液泵	SP-10 0	1	2025-08-27	2025-08-27	急诊医学科住院	2028.8
输液泵	SP-10 0	1	2025-08-27	2025-08-27	肾病学科住院	2028.8
恒温摆动保存箱	CX-A	1	2025-08-27	2025-08-27	临床输血科	2028.8

智能化人体成分筛查分析设备（智能多参数筛查终端平板动脉波医用全自动血压计身高体重测量仪人体成分分析）	V1.0/ RBP-7 000/ W01C /BIA-1 10	1	2025-06-20	2025-06-20	普通外科住院	2028.6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pace I	1	2025-06-20	2025-06-20	医学检验科	2028.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ZETA C21	1	2025-06-20	2025-06-20	医学检验科	2028.6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3 OL528 D	1	2025-06-19	2025-06-19	临床输血科	2028.6
PT床	RL-TJ- 11	1	2025-06-19	2025-06-19	康复医学科住院	2028.6
PT床	RL-TJ- 11	1	2025-06-19	2025-06-19	康复医学科住院	2028.6
经络穴位铜人	TAW- 170C	1	2025-06-17	2025-06-17	针灸推拿科门诊	2028.6
注射手臂模型	SY/H0 04	1	2025-06-16	2025-06-16	教学部	2028.6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SY/N0 17	1	2025-06-16	2025-06-16	教学部	2028.6
婴儿心肺复苏模型	SY/E1 01	1	2025-06-16	2025-06-16	教学部	2028.6
婴儿模型（男女）	SY/E0 32	1	2025-06-16	2025-06-16	教学部	2028.6

心电监护 模拟人	KAR/X DJH20 0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小儿桡动 脉穿刺模 型	SY/E0 37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小儿股静 脉穿刺模 型	SY/E0 03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四步触诊 法（孕妇 模型）	SF/F0 09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视觉障碍 仿真眼镜 套装	定制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气囊压力 监测表	柯慧1 09-02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脑室引流 管模型	SY/H0 64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肌肉注射 模型	SY/H1 14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高级老年 人窒息模 型	SY/J00 3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负压吸引 模型	SY/H0 15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辐射台	BN-10 0A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多功能模 拟人（吸 痰，鼻饲 ，导尿， 灌肠，口 护）	SY/H0 74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产科检查 模型（妇 科）	SY/F0 03	1	2025-0 6-16	2025- 06-16	教学部	2028. 6
呼出气体 分析仪	LY-10 00	1	2025-0 4-28	2025- 04-28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8. 4

动态心电图仪	ELITE PLUS	1	2025-04-28	2025-04-28	心电诊断科	2028.4
动态心电图仪	ELITE PLUS	1	2025-04-28	2025-04-28	心电诊断科	2028.4
动态心电图仪	ELITE PLUS	1	2025-04-28	2025-04-28	心电诊断科	2028.4
动态心电图仪	ELITE PLUS	1	2025-04-28	2025-04-28	心电诊断科	2028.4
动态心电图仪	ELITE PLUS	1	2025-04-28	2025-04-28	心电诊断科	2028.4
医用射线防护服	TY-1-05	1	2024-11-15	2024-11-15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7.11
医用射线防护服	TY-1-05	1	2024-11-15	2024-11-15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7.11
医用射线防护服	TY-1-05	1	2024-11-15	2024-11-15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7.11
医用射线防护服	TY-1-05	1	2024-11-15	2024-11-15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7.11
医用射线防护服	TY-1-05	1	2024-11-15	2024-11-15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7.11

2028年10月26日-2029年10月26日未出保设备明细（合计：6706184）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卡片数量	入库日期	启用日期	所在部门	出保日期
牙科综合治疗机	M100	1	2026-06-22	2026-06-22	口腔科门诊	2029.6
牙科微动力系统	E8	1	2026-06-22	2026-06-22	口腔科门诊	2029.6
血气血氧电解质和代谢分析仪	ABL90 FLEX	1	2026-06-22	2026-06-22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9.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TE10	1	2026-06-22	2026-06-22	重症医学科住院	2029.6
遥测监护系统（含中央监护系统软件/一拖八）	iT30(MFM-CMS)	1	2026-06-18	2026-06-18	普通外科住院	2029.6
血液透析设备	DBB-EXA S	1	2026-06-18	2026-06-18	肾病学科-血透室	2029.6
内镜智能储存柜	WG-JG P16	1	2026-06-18	2026-06-18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9.6
内镜智能储存柜	WG-JG P16	1	2026-06-18	2026-06-18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9.6
内镜智能储存柜	WG-JG P16	1	2026-06-18	2026-06-18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9.6
内镜智能储存柜	WG-JG P16	1	2026-06-18	2026-06-18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9.6
内镜智能储存柜	WG-JG P16	1	2026-06-18	2026-06-18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9.6
电子腹腔镜	OEVL-S5501	1	2026-05-26	2026-05-26	普通外科住院	2029.5
4K内窥镜摄像系统（超高清4K腹腔镜摄像系统）	IMAG E1 S 4 U	1	2026-05-26	2026-05-26	普通外科住院	2029.5
内镜清洗工作站	LK/NQ X-R	1	2026-04-28	2026-04-28	内镜中心	2029.4
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	CSA-120C	1	2026-04-28	2026-04-28	供应室	2029.4

注射泵（双通道）	BeneFusion uDSPex	1	2026-04-27	2026-04-27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9.4
注射泵（双通道）	BeneFusion uDSPex	1	2026-04-27	2026-04-27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9.4
注射泵（双通道）	BeneFusion uDSPex	1	2026-04-27	2026-04-27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9.4
无创脑血氧监测仪	JKA-015-A	1	2026-04-27	2026-04-27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9.4
微量振荡器	KJ201-A	1	2026-04-27	2026-04-27	皮肤科门诊	2029.4
水平旋转摇床	KJ-201	1	2026-04-27	2026-04-27	皮肤科门诊	2029.4
生命体征监测仪	NC6D	1	2026-04-27	2026-04-27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9.4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R-1252	1	2026-04-27	2026-04-27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9.4
生物显微镜	Panthera C2	1	2026-03-27	2026-03-27	耳鼻咽喉科门诊	2029.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分析单元	Wan200	1	2026-03-27	2026-03-27	医学检验科	2029.4
遥测监护系统（含中央监护系统软件/一拖八）	iT30(MFM-CMS)	1	2026-03-25	2026-03-25	消化内科一住院	2029.4

医用X射线 防护用具	C300- 50(分 体铅衣 下裙)	1	2026-0 1-30	2026- 01-30	放射科	2029. 1
医用X射线 防护用具	C300- 50(分 体铅衣 下裙)	1	2026-0 1-30	2026- 01-30	放射科	2029. 1
防辐射衣	C202- 50(连 体铅衣 一套)	1	2026-0 1-30	2026- 01-30	CT室	2029. 1
防辐射衣	C202- 50(连 体铅衣 一套)	1	2026-0 1-30	2026- 01-30	CT室	2029. 1
防辐射衣	C202- 50(连 体铅衣 一套)	1	2026-0 1-30	2026- 01-30	放射科	2029. 1
防辐射衣	C302- 50(分 体铅衣 上衣下 裙)	1	2026-0 1-30	2026- 01-30	放射科	2029. 1
防辐射衣	C302- 50(分 体铅衣 上衣下 裙)	1	2026-0 1-30	2026- 01-30	健康管 理中心 门诊	2029. 1
防辐射衣	C302- 50(分 体铅衣 上衣下 裙)	1	2026-0 1-30	2026- 01-30	健康管 理中心 门诊	2029. 1
防辐射衣	C202- 50(连 体铅衣 一套)	1	2026-0 1-30	2026- 01-30	心内-介 入导管 室	2029. 1

防辐射衣	C202-50(连体铅衣一套)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202-50(连体铅衣一套)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防辐射衣	C302-50(分体铅衣上衣下裙)	1	2026-01-30	2026-01-30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2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2台特定蛋白分析仪）	XN-10x PA-990pro	1	2026-01-28	2026-01-28	医学检验科	2029.1
仿真交互型心肺复苏实训系统	LinkCPR Sima301	1	2026-01-28	2026-01-28	医务部	2029.1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RCD-600	1	2026-01-28	2026-01-28	医务部	2029.1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RCD-600	1	2026-01-28	2026-01-28	医务部	2029.1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RCD-600	1	2026-01-28	2026-01-28	医务部	2029.1
UPS电源	3KVA	1	2026-01-28	2026-01-28	CT室	2029.1
UPS电源	3KVA	1	2026-01-28	2026-01-28	CT室	2029.1
UPS电源	3KVA	1	2026-01-28	2026-01-28	心内-介入导管室	2029.1

UPS电源	3KVA	1	2026-01-28	2026-01-28	眼科门诊	2029.1
微波消融治疗仪	MWD-A	1	2025-12-19	2025-12-19	超声医学科	2028.12
恒温融浆仪	SCR-II	1	2025-12-19	2025-12-19	临床输血科	2028.12
鼻窦镜	RE21008	1	2025-12-19	2025-12-19	神经外科住院	2028.12
鼻窦镜	RE21003	1	2025-12-19	2025-12-19	神经外科住院	2028.12
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	1	2025-12-17	2025-12-17	心电诊断科	2028.12
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	1	2025-12-17	2025-12-17	心电诊断科	2028.12
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	1	2025-12-17	2025-12-17	心电诊断科	2028.12
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	1	2025-12-17	2025-12-17	心电诊断科	2028.12
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	1	2025-12-17	2025-12-17	心电诊断科	2028.12
血液冷藏箱	XC-280L	1	2025-12-15	2025-12-15	临床输血科	2028.12
遥测监护系统（含中央监护系统软件/一拖八）	iT30、MFM-CMS	1	2025-11-28	2025-11-28	消化内科三住院	2028.11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WanT LA Prime C1	1	2025-11-27	2025-11-27	医学检验科	2028.11
医用诊疗床	RLRF121	1	2025-11-25	2025-11-25	康复医学科住院	2028.11
医用诊疗床	RLRF121	1	2025-11-25	2025-11-25	康复医学科住院	2028.11

医用诊疗床	RLRf121	1	2025-11-25	2025-11-25	康复医学科住院	2028.1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7台医用内窥镜处理器电子上下消化道内窥镜显示器仪器车冲洗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VP-1000S/VG-H1000/VC-H1000P等	1	2025-11-25	2025-11-25	消化病研究所门诊	2028.11
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A2-X	1	2025-11-25	2025-11-25	中心实验室	2028.11
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A2-X	1	2025-11-25	2025-11-25	中心实验室	2028.11
营养泵	KL-5021A	1	2025-11-19	2025-11-19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8.11
营养泵	KL-5021A	1	2025-11-19	2025-11-19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8.11
多频振动排痰机	PTJ-600II型	1	2025-11-19	2025-11-19	神经外科住院	2028.11
医用控温仪	ZLJ-2000	1	2025-11-18	2025-11-18	神经外科住院	2028.11
遥测监护系统	iT30(MEM-CMS)(一拖八)	1	2025-11-17	2025-11-17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8.11
血液灌流机	JF-800A	1	2025-11-17	2025-11-17	急诊医学科门诊	2028.11

生物样本库	MD-8 6L838	1	2024-0 8-26	2024- 08-26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9. 8
ESD模拟 训练系统G -Master内 窥镜教学 模拟套装	GM00 01	1	2024-0 8-26	2024- 08-26	消化病 研究所 门诊	2029. 8

附件4：《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第一部分：行政科室考核用表（权重50%）

考核方：医学工程科、运营管理科、信息科

考核周期：每 月 度

评分说明：以下项目由医学工程科、运营管理科、信息科管理人员根据日常监督、系统数据、工作记录进行客观评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一、合规与人员管理		10	
1.1 人员在岗与资质	驻场工程师脱岗或未满足人数要求，每人次扣2分；值班电话不通，每次扣2分；发现资质不符，每人次扣3分。	6	
1.2 文档记录规范	维修/保养/巡检记录未在24小时内录入系统，每单扣1分；记录信息缺失（如故障原因、配件型号），每单扣1分。	4	
二、维修服务质量		50	
2.1 应急响应	接报修后，10分钟内未电话响应扣2分；20分钟内工程师未到场，每次扣3分	15	
2.2 故障修复率	当月整体故障修复率 $\geq 95\%$ 得满分，每低1%扣5分。	15	
2.3 重复报修率	同一设备7日内因同一问题重复报修，经认定属投标人责任的，每次扣5分。	10	
2.4 修复质量	维修后，因同一维修问题（非新故障）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经确认后每次扣5分。	10	
三、预防性维护		25	

3.1计划完成率	未按合同周期（月、季、年）完成巡检、保养计划，每遗漏1台次扣2分。	15	
3.2维护质量	保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如UPS电池鼓包、设备漏电），被采购人发现，每起扣5分。	10	
四、数据与报告管理		15	
4.1 报表提交时效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所有分析报表（包括维修、保养、效益分析等），每次扣5分。	5	
4.2 效益报告质量	提交的设备效益分析报表，数据与HIS等系统数据严重不符或缺乏分析深度、无法有效支持管理决策，每份报告扣5分。	5	
4.3 数据准确性	系统记录信息（如故障描述、处理措施、更换配件型号/SN号）与实际操作不符，每发现1处扣1分。	5	
总计：		100	

第二部分：临床科室满意度调查表（权重50%）

考核方： 各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护士长

考核周期： 每月度

评分说明： 请根据您的科室本月的实际体验，对维保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科室名称：_____ 考评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请勾选✓）	分值	得分
1	服务响应速度	☐ 非常满意 (20分) ☐ 满意 (16分) ☐ 一般 (10分) ☐ 不满意 (0分) （从打电话到工程师到场的时间）	20	
2	问题解决效率	☐ 非常满意 (30分) ☐ 满意 (24分) ☐ 一般 (16分) ☐ 不满意 (0分) （能否快速修好，是否反复坏）	30	

3	服务态度与沟通	☐ 非常满意 (20分) ☐ 满意 (16分) ☐ 一般 (10分) ☐ 不满意 (0分) (工程师是否耐心、是否主动沟通进展、是否做好现场清理)	20	
4	设备完好状态	☐ 非常满意 (20分) ☐ 满意 (16分) ☐ 一般 (10分) ☐ 不满意 (0分) (本科室设备是否随时可用、是否影响临床工作)	20	
5	培训指导效果	☐ 非常满意 (10分) ☐ 满意 (8分) ☐ 一般 (5分) ☐ 不满意 (0分) (是否对科室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操作或保养指导)	10	

附件5：《大型医用设备运行效能与质量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评定表》

考核对象：CT、MRI、DSA等大型医用设备

考核期：合同期内年度服务效能评定

考核方：医学工程科（提供数据）牵头，会同放射科、介入科等使用科室（满意度评价）

数据来源：医疗设备管理系统、预防性维护记录、维修档案、质控检测报告、满意度调查

。

考核维度	指标与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运行保障 (40分)			
1.1 平均开机率	≥95%: 20分; 94%~95% (含94%) : 15分; 93%~94% (含93%) : 10分; <93%: 0分	20	
1.2 重大故障控制	因维修操作不当造成的重大故障 (如核磁维修中的失超、维修系统时数据丢失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每次5分, 扣完为止	20	
二、服务质量 (30分)			
2.1 应急响应及时率	接报修后30分钟内到场处理。每延误1次扣5分, 扣完为止。	10	

2.2 预防性维护质量	按计划100%完成保养，记录完整。每遗漏1台次或1项关键内容扣2分。	10	
2.3 质控检测合格率	年度强检与自检100%合格：10分；每有1台次不合格扣5分。	10	
三、管理合规 (20分)			
3.1 核心部件更换合规性	流程规范（申请—论证—审批），配件来源正规、质量合格。每发现1次不合规扣5分。	10	
3.2 设备效益分析	优秀 (5分)：提供详实的《单台设备年度运维成本分析报告》，能结合设备机龄、故障 history 及行业基准，对成本构成的合理性进行令人信服的分析，成本趋势稳定或呈优化态势。 良好 (3~4分)：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增长在考虑设备老化等客观因素后处于合理范围，但分析深度不足。 不合格 (0-2分)：未提供有效分析报告；或成本显著异常偏高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5	
3.3 设备档案管理	一机一档，包含采购、安装、维修、保养、质控、计量全记录。每缺失1项重要记录扣2分。	5	
四、临床评价 (10分)			
4.1 使用科室满意度	由主要使用科室（如放射科）进行年度满意度测评（满分10分）。 ≥95分：10分； 90~94分（含90分）：8分； 80~89分（含80分）：5分； <80分：0分。	10	
五、加分项 (±5分)			

		5.1 价值贡献	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成功预警并避免重大故障、在“国考”等评审中表现突出等。每项可加1～3分，总分不超过5分。	5	
		5.2 责任事故	因投标人责任导致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一经确认，本项目扣5分。	-5	
		总计：		100	
		专项考核最终得分：_____			
		考核组签字：_____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使用科室代表：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的基本情况的理解和分析； ②维保服务关键点分析；③维保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等。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保计划；②维保工作流程；③定期巡检方案；④重要零部件的维修与更换；⑤维保过程中安全作业措施，⑥维保管理机构；⑦维保遵循标准、维保专业技术能力、远程技术支持。本项最高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4.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质量目标明确；②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③维保的重要环节控制措施。本项最高得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进度安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备件采购计划；④备品备件保障方案；⑤备品备件管理方案。本项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应急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响应时间；②应急事件级别划分、应急处理流程；③应急处理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④如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⑤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设备维保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本项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机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维保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 ②人员岗位配置；③专业技术人员的维保经验、资历及技术水平；④应急人员安排。本项最高得12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2.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维保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①日常维护服务业务培训方案；②培训人员的专业性；③培训时间及内容安排合理等。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运作流程；②日常管理制度；③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及对策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及对策措施方案，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有针对性的提炼出本次项目准备及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②提出相应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的解决方案、对策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投标人(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揽过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同力环卫	用户评价	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与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评价，获得服务对象评定为满意及以上（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如优秀、90分或以上等）的总体服务评价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备注：评价证明材料须提供用户盖章的书面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